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一分诉刑诉〔2017〕84号

被告人朱某甲，男，1954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11241954\*\*\*\*\*\*\*\*，汉族，小学文化，系江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住江苏省扬中市\*\*村\*\*幢\*\*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7年1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1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被告人杨某某，男，1973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0261973\*\*\*\*\*\*\*\*，汉族，大学文化，系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住上海市闵行区\*\*弄\*\*号。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2017年1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25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某某，男，1965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041965\*\*\*\*\*\*\*\*，汉族，硕士文化，系上海\*\*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下称上海\*\*方）执行事务代表，住上海市浦东新区\*\*镇\*\*路\*\*弄\*\*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1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窦某某，男，196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021969\*\*\*\*\*\*\*\*，汉族，中专文化，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上海市长宁区\*\*路\*\*弄\*\*号\*\*\*\*（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2017年2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并以被告人朱某甲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告人杨某某、窦某某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告人李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5月3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7年5月5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被告人均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一）2014年5月，因\*甲公司收购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城\*\*\*）资金紧张，经被告人窦某某介绍，被告人朱某甲与被告人杨某某结识后，二人合谋拉抬\*\*股票价格后高位减持获利分成，且杨某某承诺将获利的10%分给窦某某。

自2014年5月29日起，被告人朱某甲分三次通过大宗交易将共计4788万股\*\*的股票减持至杨某某控制的“石某某”、“张某某”等9个证券账户，并将股票减持款的30%作为保证金转至\*\*账户，期间陆续发布投资利好公告信息并泄露给杨某某；杨某某则利用对\*甲公司收购进程、重组规划、发展战略等信息充分获悉的优势，在二级市场上连续买卖并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拉抬\*\*股票价格。2014年5月29日至12月10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0.6亿余股，平均单日成交量涨幅62.73%，高于同期中小板指11.53个百分点，扣除大宗交易杨某某控制的49个账户的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的平均比例为19%；同期该股股价由5.15元（币种人民币，下同）上涨至8.93元，涨幅73.40%，高于同期中小板指50.40个百分点。截止2014年12月10日，杨某某控制的49个账户交易\*\*股票浮盈111,609,018.07元（未扣除相关税费）。2014年12月11日\*甲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9月1日复牌时股价下跌，三名被告人均未实际获利。

（二）2014年上半年，\*甲公司在收购城\*\*\*的过程中陆续发布投资进展公告并披露预期投资利润。同年8月，被告人朱某甲获悉城\*\*\*流动资金不足，净利润可能达不到已公告的业绩承诺。2014年8、9月间，朱某甲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上海\*\*方执行事务代表被告人李某某，并建议该李将上海\*\*方持有的\*\*股票卖出以减少损失。2014年9月23日，李某某根据朱某甲安排，将上海\*\*方持有600万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给被告人杨某某，累计交易金额4800余万元。

2014年11月17日\*甲公司公告了城\*\*\*流动资金不足、下调预期投资利润的信息，并于次日停牌。同年11月20日复牌当日股价高于减持价格，上海\*\*方实际亏损12,042,790.00元。

被告人朱某甲、杨某某、李某某、窦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朱某甲的笔记、股份减持公告、减持报告表、大宗交易业务报价单、指令单、历史成交查询及交易流水、\*甲公司资金往来说明、记账凭证、中国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会计凭证、上海\*\*公司及郭某某、朱某乙等人银行账户流水、石某某等49个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证券账户出借情况说明、借款协议、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授权书及交易协议、信托合同、备忘录、通话记录、\*甲公司、上海\*\*公司、上海\*\*方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委托书、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甲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案发经过等书证；郭某某、何某某、冯某某、高某某、朱某丙等证人证言；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以及被告人朱某甲、杨某某、李某某、窦某某的供述。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四名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甲作为\*乙公司\*\*，与被告人杨某某、窦某某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股票价格及交易量，情节严重；被告人朱某甲、李某某分别系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及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朱某甲泄露该信息并明示他人卖出该证券，李某某卖出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对被告人杨某某、窦某某以操纵证券市场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被告人朱某甲、李某某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四名被告人均系自首，且窦某某系从犯，还应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现将上述被告人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于  力  
代理检察员：  杨媛媛

2017年8月30日

附：

1.被告人朱某甲（1395297\*\*\*\*）、杨某某（1390180\*\*\*\*）、李某某（1381799\*\*\*\*）、窦某某（1500003\*\*\*\*）均取保候审。

2.案卷材料86册。

3.审计报告1册。

4.证人名单1份。

5.《认罪认罚具结书》4份。

6.《量刑建议书》1份。